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龙口高新区管委签署《龙烟铁路（龙口段）建设住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基于龙烟铁路项目建设要求的客观事实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龙烟铁路（龙口段）建设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》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；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龙口高新区管委签署《龙烟铁路（龙口段）建设住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东明

梁坤

彭建云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5日